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王梅花(02)25000133 轉 253
電子郵件信箱：may232@cda.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256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繪畫比賽辦法

主旨：本會訂於 108 年度舉辦第一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敬邀 鈞部擔任活動指導單位並協助轉知所轄單位邀請各級學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見復。

說明：

一、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同時作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之活動之一，本會特於本年度舉辦第一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

二、旨揭活動由本會主辦，敬邀 鈞部擔任活動指導單位，共同關注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教育。惠請協助轉知本活動予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至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

三、活動參與說明如下述：

(一)活動名稱：第一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

(二)活動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6 月 30 日(收件截止)。

(三)活動簡章下載：www.cda.org.tw ，點選「新聞資訊」，點選「第一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

(四)線上報名：https://goo.gl/9ZfLpe

(五)聯絡人：王小姐 (02)2500-0133 分機 253，電郵：may232@cda.org.tw

1080039887 收文:108/04/08

正本：教育部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55)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特照委員會 主委決行

裝

訂

# 第一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辦法

一、前言：

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激發創意及發展平台，你我共同的牙醫好朋友邀請特殊需求朋友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把平常口腔保健習慣、潔白亮眼的牙齒、惱人的牙疼及我的牙醫好朋友等等故事一起揮灑於圖畫紙上。本會特於108年度舉辦第一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邀請全國特殊需求朋友一同參加!愛牙護齒永保健康!

二、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邀請中）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主辦單位：

上海商銀文教基金會及慈善基金會

國際扶輪 3523 地區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第三分區

國際扶輪 3522 地區第七分區

協辦單位：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臺大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中山醫大附設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成大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三、比賽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www.cda.org.tw)。

四、參賽資格：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

五、比賽辦法

1、繪畫主題：

正確的口腔保健習慣宣導、潔白亮眼的牙齒、牙齒寶寶公仔設計、惱人的牙疼，健康的牙齒可大吃美食及我與牙醫好朋友等等故事。

2. 參賽資格：

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 證明；兒童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並依年齡分以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三組：

❶兒童組：12 歲(含)以下。

❷青少組：13~20 歲。

❸成人組：21 歲(含)以上。

3、參賽規則：

(1)以四開畫紙(四六版尺寸)(約為 545*393mm ~521*375mm )為限，作品不得電腦輸出，畫材以素描、粉彩、水彩、蠟筆、拼貼、水墨(請先小拓)及複合媒材等。

(2)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不需裱框，並於作品背後附上報名表(附件一)，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避免作品受破壞。

(3)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出版之用，並且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作品之所有權將轉讓給本會。(將於評選後寄給得獎者填寫授權同意書)

(4)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如抄襲、重製、侵權、毀謗等)，如有違反法令，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

(5)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6)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

4、投稿方式：

(1) 線上報名 ：https://goo.gl/9ZfLpe ，填寫基本資料後 3 日內將作品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寄至本會。

(2) 郵寄：若無法線上報名，參賽作品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作品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郵寄地址：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評選小組 收。

**活動報名 QR code ：**

6、評審與獎勵：

(1)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本會發行全國牙醫師雜誌、活動等版面內及辦理作品展覽。

(2)特優(每組 1 名)：新台幣 5000 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乙紙。

優等(每組 2 名)：新台幣 3000 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每組 5 名)：新台幣 1000 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乙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小禮物一份，以茲鼓勵(限額500份)。

7、甄選結果公告:於108年09月2日(一)在本會官網(www.cda.org.tw)公告。

(1)作品後續處理方式：

❶獲選作品：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❷未獲選之作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稿，且不負保管責任。可於108年12月31日前親到本會領回(先電話預約領件02-25000133分機253，領回時間: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00-12:00 ,13:00-16:00)

❸以上未於時間內領取之作品，所有權將歸於本會。

8、得獎作品展出：

(1) 時間：108年 11月 29 日公開展出。

(2) 地點:第一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9、領獎方式：

(1) 頒獎日期：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

(2) 頒獎地點:第一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3)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領據」，於108年9月13日前寄回本會。在活動展出後，將得獎獎品寄送至得獎者通訊處。

10、活動連絡人：王梅花　　電話：02-2500-0133分機253

電子信箱 ： may232@cda.org.tw

11、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 第一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

## 報名表

參賽編號：　　（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

| | | | |
|---|---|---|---|
| 姓名(必填) | | 縣市別 | |
| 身份證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 聯絡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電話(必填) | 室內 ：<br>手機: |
| 參賽組別 | □(1)　兒童組：12 歲(含)以下。　□(2)青少組：13~20 歲。<br>□(3)　成人組：21 歲(含)以上。 | | |
| 作品名稱<br>(1-20 字) | | | |
| 作品說明<br>(0-50 字，切勿超過字數) | | | |
| 請多多利用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goo.gl/9ZfLpe | | | |
| 繳交文件之檢核 | 1.□作品<br>2.□身障手冊影本/證明<br>3.□報名表（**第 3 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 ） | | |

※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 500 名，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

※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